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6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2 元/股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000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2025 年 4 月 24 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经公司说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确定分配基数时，已将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从公司总股本中予以扣减，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纳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本基数，故无需对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仍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为 160,00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4月2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155,000	2.14	-160,000	3,995,000	2.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0,244,183	97.86	0	190,244,183	97.94
总计	194,399,183	100.00	-160,000	194,239,183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4,399,183 股变更为 194,239,18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94,399,183 元减少为 194,239,183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